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建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78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 年度審易字第224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建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柳建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6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上開二罪，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23日執行完畢（未出監，接續執行拘役20日，於109年9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），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合於累犯之要件。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檢察官未於公訴意旨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具

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，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為量刑審酌因素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素行並經法院判處刑罰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足見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非可取。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但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5 日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財物	數量
1	銅製消防送水口	3顆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781號

被 告 柳建興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○○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建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下午2時許，騎乘腳踏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昇捷雲濤社區前，見該社區前裝設之銅製消防送水口接頭無人看管，有機可乘，遂以徒手轉下而竊取該銅製消防送水口3顆。嗣經該社區總幹事梅興邦發現，乃報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梅興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柳建興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騎腳踏車四處找工作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勘驗筆錄、紘安機電消防有限公司報價單各1份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調閱一覽表數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塗 又 臻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李 虹 賢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